附件1：

**福建省惠安赤湖国有防护林场**

**海漂垃圾清理项目询价文件**

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福建省惠安赤湖国有防护林场海漂垃圾清理

项目施工范围:大港湾北段赤湖溪入海口起至崇武镇溪底村皂口湾海岸线及向陆一侧200米的海岸带（含考评组考核时要求的其它范围）

施工数量：1.369公里。

施工依据：《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海漂垃圾治理方案的通知》（惠政办〔2018〕10号）和《福建省惠安赤湖国有防护林场海漂垃圾清理管理办法》

施工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

1. 施工要求：

负责清理大港湾北段赤湖溪入海口起至崇武镇溪底村皂口湾海岸线及向陆一侧200米的海岸带（包括市、县考评组考核时所要求的其它范围）的环境整治和日常保洁，每天按潮汐变化至少清理两次。包括各类海漂垃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所清理的垃圾应运载或推运至指定的填埋区、中转站。

对治理范围进行日常清理保洁，保证每日海岸线保洁范围内垃圾及时清理，随时接受市、县、林场的检查和考评。施工方应服从工作安排，严格按照保洁作业的要求作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保洁任务，并积极配合林场进行检查、反馈和考核等工作。对于市、县和林场等各级检查通报的问题必须于2天内完成整改，否则每处扣罚500元（遇台风或其他特殊灾害性天气双方可协商推迟整改事宜），超过5天未整改的，林场有权解除合同。

1. 其它要求

（1）参加询价人应对施工地点进行现场勘查，严格按照《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海漂垃圾治理方案的通知》（惠政办〔2018〕10号）和《福建省惠安赤湖国有防护林场海漂垃圾清理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详细测算成本，进行报价。

（2）询价人的报价应包含税费、安全生产管理费等。

（3）询价过程中，若发现询价人有串通行为，视为无效询价。

（4）提交询价文件时需同时提供询价人从事海漂垃圾清理一年以上的佐证材料及有效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5）成交价平均折算为月服务费，实行按月计算、按期支付，每三个月为一个结算期（含奖励奖金），每期款项在结算期满经审核后15日内支付。

（6）保洁人员的食宿、垃圾清运工具及车辆均施工方自行安排。

（7）考评与奖惩方案：

采用上级检查考评和林场日常检查考评相结合的形式，被上级检查考评未被通报或扣分的，每年度奖励每公里5000元人民币。林场开展不定时抽查和每月组织自查考评，被本场检查人员检查为不合格，按承包金额的1%/次扣除；被县级通报批评扣分的，按承包金额的3%/次扣除。如上级考评获得前三名并被奖励的，按岸线奖励金额给予施工方适当奖励。

附件2：

**福建省惠安赤湖国有防护林场**

**海漂垃圾清理项目报价函（格式）**

致：福建省惠安赤湖国有防护林场

一、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作业数量 （公里） | 报价单价（元/年·公里） | 合计金额（元） | 备注 |
| 1 | 海漂垃圾清理 | 1.369  |   |   |  |
| 合计 |  |  |  |  |  |

二、施工方承诺： 自确认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与建设方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立即按建设方及相关要求进行施工。

三、施工质量承诺： 严格按照保洁作业的要求作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保洁任务，并积极配合林场进行检查、反馈和考核等工作，对于市、县和林场等各级检查通报的问题，将于2天内整改到位。

 报价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